附件3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收回工地“绿牌”的公告

 年 月 日，大兴区住建委执法人员 和

在对 工程项目开展扬尘治理专项检查中，发现该项目存在以下情形：

□被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相关执法部门通过现场检查或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发现存在扬尘污染行为且查证属实，限期整改仍不到位的；

□被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因扬尘污染行为通报批评的；

□一个周期内，被同一执法机关、因扬尘污染行为处罚两次的；

□被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因扬尘污染行为暂停建筑市场投标资格的；

□被市民因扬尘治理管控措施不到位多次投诉举报，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经查证属实的；

□因扬尘污染行为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因落实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被城管执法机关、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处罚的。

□《大兴区“绿牌”工地评审检查表》总得分不足85分。

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 “绿牌”工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大兴区住建委收回该项目“绿牌”，特此公告。